

##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石河子支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装备配备项目（装备采购第十三包：卫星便携站、北斗有源终端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卫星便携站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0人，营业收入为41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3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北斗有源终端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4人，营业收入为8021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309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、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环球盛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